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即具保人 李怡葶

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
113年度執更字第9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怡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即被告李怡葶(下稱被告)因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本
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
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
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
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
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
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
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
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

01 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
03 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
06 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
07 又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5號刑事判
08 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
09 00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10 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2 日，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刑事判決駁
13 回其上訴，於113年6月18日確定，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14 第971號與他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
15 1,000元折算1日，於113年9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
16 決書、裁定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7 表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惟聲請人寄送通知至被告之住所，請其遵期到案接受執行，
19 並告以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等旨，然被告未依通知到案接
20 受執行，且經拘提未果等節，有士林地檢署通知書、送達證
21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戶役政
22 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
23 卷可稽。受刑人因未到案執行，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14日依
24 法發佈通緝後，迄今仍逃匿中，且未在監押等情，亦有士林
25 地檢署114年2月14日士檢云執丁緝字第356號通緝書及臺灣
2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
27 足參，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
28 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
29 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31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洪靖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